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若羌县“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若羌县“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若羌县“名师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职责使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现结合若羌县实际，制定若羌县名师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教育质量，持续提升人口素质，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合格人才。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教师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打造“政治坚定、专业扎实、师德良好、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为目标，健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有序衔接的教师培养体系，为教师搭建展示个人才华的平台，激励教师潜心钻研教育，提升育人能力；走研究型、专家型教师发展路线，积极选拔推荐自治州、自治区级名师，增强教师荣誉感；培养教育发展领军人才，强化梯队建设，以名师促名校，以质量求发展，不断提升我县教育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工作原则

(一) 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完善选拔机制，推行任期目

标考核制，每三年进行一轮评选，届满考核后清零；

（二）坚持个人申报、学校推荐、民意测评、组织考察的选拔程序；

（三）坚持群众公认、实事求是、业绩突出，做到绝对公平、公正、公开；

（四）坚持标准，严格评审，总量控制。县级名师总数不超过在职教师总量 5%。

四、评选范围

县域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职业高中（含技工学校）所有在职教师。

五、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善于沟通；

2. 具备良好师德，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关爱学生，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学风和教风；

3. 热爱并立足本单位工作，积极维护单位荣誉，为树立学校良好的办学形象而积极工作。无违反校纪校规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4. 具有与任职学段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及计算机合格证、继续教育证等各类资质证书；

5. 能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安排的公开

课、考试题编写、研究性学习、培养青年教师、课程思政建设、送教下基层、担任评审活动评委等各类工作任务；

6.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在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7. 有突出工作业绩或在某方面有优异表现者可酌情破格选用；

（二）其他条件

1. 工作经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且获得中小学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有 6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承担学校其他事务性工作；有 3 年以上担任学校中层领导或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各级工作室负责人经历，且能带领教师群体积极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 教学能力。在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组织的教科研活动中，获得自治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州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县级一等奖成绩，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优异，并受广大师生认可，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3. 学实效。教师业务考试成绩优秀；任教班级教育质量优异；积极参加教研教改工作；能按照学校要求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任务，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在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方面成长进步快且能得到师生认可；学生、家长、教师评价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六、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报：各参评教师向县级名师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上交有关评选材料。

(二)评审考核：县级名师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教师上交的有关评选材料进行审核。县级评审小组对申报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进行考核，根据评审考核综合情况研究确定县级“名师”。

(三)结果公示：对正式入选县级“名师”人员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者，即可聘任。

(四)以下情形实行一票否决：(1)师德师风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2)存在违法乱纪情况的；(3)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4)公示期收到群众举报且情况属实的。

七、工作职责

按照程序申请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名师”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教学成绩显著；

(二)积极承担全县的教研任务。为全县教育教学服务，带动指导本学科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每年主持一项县级或参与县级以上课题研究，撰写专题研究论文或教学经验总结不少于一篇，并达到县级论文评比一等奖以上；

(三)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每学期至少上一节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公开课、示范课，开展一次学术研讨专题报告；

(四)承担培养、辅导本学科青年教师的任务。每年有计划的指导 1—2 名本校新教师，2—3 名其他学校新教师，帮助提高师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深入各学校进行学科教研活动调研指导，找出本学科的薄弱方面，进行课例研究或课题研究；落实听

课制度，每学期听本校教师 30 节课，其他学校教师 15 节课；

5. 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宣传学校的教育教学试验成果。

八、待遇保障

(一) 凡被聘为“若羌县名师”的教师，在所在学校绩效考核中，每年按照县级优秀教师待遇予以加分；

(二) 凡当选“若羌县名师”的教师，在晋升技术职务、晋级、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优先派出校外学习、培训、深造；

(四) 优先推荐参与州级名师评选；

(五) 对设立名师工作室的，县教科局每年不低于 5000 元工作经费，资金从教研经费中列支。

九、管理及考核

(一) 对名师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名师审查考评制度，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学校考评组将根据名师的履职情况予以考核，连续两学年考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名师荣誉称号；

(二) 名师每三年评选一次，三年期满自行撤销，相关待遇随即终止，下届重新提交材料评审；

(三) 在评为名师期间发生重大工作失误，给教育系统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离开教学岗位或不能完成教学任务者，不服从学校管理或不安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取消名师资格。

十、组织保障

设立名师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县委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职副主任由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教科局选聘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评审委员会原则每三年选聘一批，如有人员变动，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及时调整补充。

十一、组织实施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并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名师选拔产生后，颁发荣誉证书，并报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备案。

附件：1. 若羌县名师申报表
2. 若羌县名师评审表

附件 1:

若羌县名师申报表

所在县市: _____

学 校: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 报 类 别: _____

学 科: _____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A. 个人概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与所学专 业		参加教育 工作时间		
任教班别 及课程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何年 月受 何种 奖励						

B. 教学工作情况

教 学 工 作 经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工作单位、任教学段	教年级	任教课程
自我评价				

C. 教研科研情况

近五年来发表（出版、交流）论文、论著、教材等情况					
题目（名称）	何时何刊物发表（何单位出版或哪一级学术会议交流）刊号、书号	主编、副主编、独著或参编			
近五年来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及 编号	核实何单位 批准立项	主持或参与	课题完成 情况	何时结题	鉴定单位

A、B、C 三项由申报者本人填写，所在学校教研室和学校主管领导核实。

审核人签字：

D. 学校评价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E. 县级名师审评组意见

县级名师评审组对推荐人员评审及推荐意见（包括对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教学能力、教学成果、教研科研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评价

评委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参加人数		弃权人数	
县教科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若羌县名师评审表

候选人: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分
师德师风 (10分)	①政治立场坚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10分)	
教学效果 与方法 (15分)	①教学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信息量大;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5分)。 ②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学校同领域内有一定影响,深受同行及学生们的好评,学生满意率达85%以上(10分)。专家评课或学评教位于后20%的此项不得分。	
教学工作量 (15分)	①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年来,承担的教学工作总量每学年不低于额定工作量。本项基本分15分。超过额定工作量者,每超50%加1分;低于额定工作量的按比例扣分。 ②承担多门课程者,从第三门开始,每增加一门加1分。	
教学改革 与研究 (15分)	①积极改革传统教育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有区级教学研究项目的每项得15分,州级得10分,县级得5分;已推广实施并在本校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得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教、科研 成果 (20分)	获得县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每项(前三名)10分;区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每项20分。	
教学奖励 (20分)	①获得县级优秀教学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获得州级优秀教学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区级教学比赛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优秀奖计5分; ②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计5分。	
社会服务 (5分)	利用业余时间为社会提供服务和咨询,积极承担培训和考试任务,计5分。	
总 分		

说明: 1、评审项目内容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A4纸复印)

2、教研、科研材料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教学工作量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